

文水县凤城镇人民政府文件

文凤政发〔2023〕25号

凤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凤城镇排查整治“黑工厂”工作 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《凤城镇排查整治“黑工厂”工作方案》已经镇政府研究同意实施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凤城镇排查整治“黑工厂”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分解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政治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吕安办发〔2023〕89号）文件精神及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扎实开展整改工作，确保辖区内“黑工厂”排查整治到位，促进全镇安全环保形势持续改善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以筑牢安全生产第一防线为目标，压实责任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充分发挥综合行政执法力量，全面开展辖区内“黑工厂”排查整治工作，确保“黑工厂”打击取缔到位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全面排查。坚持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各村结合安全隐患排查敲门行动，组织村两委、网格员等对本村内企业、经营单位开展无死角、地毯式排查，重点对“黑工厂”进行摸清，详细记录信息，并建立工作台账。

（二）依法治理。各村对排查发现的“黑工厂”及时上报镇政府，镇政府将联合相关部门坚决打击取缔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，推进责任落实。

为切实推进，成立凤城镇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	武永强	党委书记
	陈晓玲	党委副书记、主持政府工作
副组长：	王耐强	党群服务中心主任
成 员：	武文娟	人大主席
	张建珍	副镇长
	王建权	党委委员、凤城派出所长
	曹 伟	武装部长
	吕 辰	组织委员
	苏雪姣	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
	刘良伟	副镇长
	霍 彪	副镇长
	宋三岗	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	张占魁	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及资料整理工作。各村支部书记为本村排查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各包村干部深入各村督促指导、参与排查整治工作。

(二)建立巡查机制，确保排查到位。

各村（社区）要建立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，细化监管责任，

4

对管辖范围内的“黑工厂”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好台账登记并及时上报，督促企业落实整改，安排人员定期开展巡查和回访，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(三)加强督导督查，确保整治实效。

镇政府将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督导督查，对工作开展不到位、排查摸底不彻底、整改推进不力、问题解决不到位的，视情况采取约谈、通报、问责等措施。